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0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莹娇女士、周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0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董雷先生接任周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2月02日、2024年0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莹娇女士、董雷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王莹娇女士、董雷先生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莹娇女士和董雷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2日